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通州区 2025-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科技支撑项目

甲方：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

乙方：通州区 2025-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科技支撑项目联合体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签订地：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以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对南通市通州区 2025-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科技支撑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评定，通州区 2025-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科技支撑项目联合体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通州区 2025-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科技支撑项目联合体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

1、大气污染溯源解析及应对

1）大气污染特征综合分析。综合分析通州大气主要污染物及其前体物污染特征，评估本地生成及传输贡献对通州大气污染的影响；

2）臭氧污染溯源分析。识别通州臭氧主控因子，评估臭氧潜在来源贡献，总结臭氧污染传输通道，明确减排重点区域；

3）PM2.5 污染和臭氧污染协同管控方案。确定大气污染前体物减排路径，提出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治理技术路径，会同采购方编制应急减排清单；

4）空气质量专报。编制空气质量日报、污染巡查快报、每周污染管控措施会商简报以及管控效果月度评估报告等专报，项目执行期间开展不少于 2 次的专家会商。

2、人员驻场服务

1）确保日常 3 名以上驻场人员并配备车辆、无人机、VOCs 检测、风

速、颗粒物等便携式监测设备驻场服务 12 个月；

2）大气污染预警预报。针对大气污染形势开展污染预报预警与溯源、高值区域和异常问题预警推送等，每半月开展一次中长期污染趋势预测；

3）根据管理部门要求辅助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4）服务期间每季对污染源分布地图、污染源清单进行动态更新；

5）开展业务培训。根据采购方要求，对政府生态环境监管人员、企业环保负责人等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业务培训。

3、大气环境监测

1）4—10 月以 VOCs 走航为主，其他时间以六参数走航为主，总天数不少于 40 天，具体使用情况为：上级部门预测超标天前一天以及超标过程中段开展大气走航，随时调度；；

2）针对走航范围内发现的异常高值区域，进行现场巡查，判断污染来源相对可靠后通知管理部门到场查处；

3）结合污染源状况，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监测重点区域或工业集中区的走航汇总分析报告；

4）辅助其他大气环境监测服务。

4、大气环境管理其他工作

1）根据实际情况，指导采购人完成 2026 年度上级下达的大气污染物减排任务，谋划 2026 年大气治理工程项目，挖掘符合上级资金补助项目；

2）针对采购人客观实际需要，未在本项目中予以明确的相关工作，中标人在自身技术能力允许的情况下，需予以支持。

二、设备技术要求

1、VOCs 走航监测系统

1.1 功能要求：可实时在线监测大气中烃类，醛酮类，酯类，醇类等

VOCs，并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

1.2 质量检测范围：（1.5-600）amu

1.3 检测限：ppb 级

1.4 应用场景：可以长期外场观测

1.5 电源电压：220±10%VAC/50Hz

1.6 配置数据处理系统：可实时绘制 VOCs 浓度分布图，定位高值来源

2、六参数走航监测系统

2.1 功能要求：可实时监测大气中的 PM2.5、PM10、SO2、NO2、O3、CO

2.2 测量范围：PM2.5、PM10 0~10mg/m3；SO2、NO2、O3 0~500ppb，CO：0~50ppm

2.3 分辨率：PM2.5、PM10 1μg/m3；SO2、NO2、O3 1ppb，CO 0.1ppm

3、无人机监测采样系统

3.1 功能要求：可实时监测大气中的 PM2.5、PM10、SO2、NO2、O3、CO、TVOC 浓度，并具备搭载苏玛罐功能进行高空 VOCs 采样

3.2 测量范围：PM2.5、PM10 0~10mg/m3；SO2、NO2、O3 0~500ppb；CO 0~50ppm；TVOC 0~50ppm（异丁烯）

3.3 分辨率：PM2.5、PM10 1μg/m3；SO2、NO2、O3、TVOC1ppb；CO 0.1ppm

三、提交重点成果

1、通州区月度大气环境形势分析报告及年度总结性报告；

2、季度污染源分布地图、污染源清单；

3、通州区臭氧污染成因综合分析溯源分析报告；

4、秋冬季 PM2.5 污染精准管控方案、夏季臭氧污染精准管控方案；

5、通州区国控站污染溯源分析报告；

四、其他要求

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设备损坏遗失事故等。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的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合同总价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柒仟元整（ 1567000.00元）。

合同价格包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采购文件；（2）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承诺；（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一切成果及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及电子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后续工作。

第六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定之日起 12 个月止。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金额为 7.835 万元，在签到合同前缴纳。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给乙方，甲方若无故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考核细则

1、PM2.5。通州区 2026 年 PM2.5 浓度（取整）完成市定目标，全省排名 5 名以下、第 5 名、第 4 和前 3 分别得该年度绩效的 80%，90%、95%和 100%；如未完成市定目标，年度 PM2.5 浓度（取整）每上升 1%，扣除绩效考核款 1%。

2、优良天数比例。通州区 2026 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市定目标，得该年度绩效的 100%；如未完成市定目标，年度优良天数每下降一天，扣除绩效考核款 1%。

3、降尘。通州区 2026 年降尘达到市定目标，得该年度绩效的 100%；如未完成市定目标，降尘量每上升 0.1 吨/平方公里·月，扣除绩效考核款 1%。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 30%合同价款；服务期满，项目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 60%合同价款；本地 2026 年度空气质量数据确定后，采购人支付 10%合同价款，该 10%合同价款作为绩效考核，根据服务期内项目任务完成情况，按照百分制折算考核打分后按比例支付（考核细则见上表）。

3、服务发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给甲方，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开具合格的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办理付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咨询合格成果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认定咨询成果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5、服务期满前，若乙方未按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文档资料，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委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通州区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签订之日起生效。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蒋自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时间：2015.12.12

时间：

发包人保留对合同修改和完善的权利。

附件一：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

一、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中的如下工作：

1）空气质量专报。编制空气质量日报、污染巡查快报、每周污染管控措施会商简报以及管控效果月度评估报告等专报，项目执行期间开展不少于2次的专家会商；

2）大气污染特征综合分析与臭氧污染溯源分析，评估本地生成及传输贡献对通州大气污染的影响；

3）PM2.5 污染和臭氧污染协同管控方案。确定大气污染前体物减排路径，提出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治理技术路径，会同采购方编制应急减排清单；

4）确保日常3名以上驻场人员并配备车辆、无人机、VOCs 检测、风速、颗粒物等便携式监测设备驻场服务12个月；

5）根据管理部门要求辅助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6）针对走航范围内发现的异常高值区域，进行现场巡查，判断污染来源相对可靠后通知管理部门到场查处；

7）服务期间每季对污染源分布地图、污染源清单进行动态更新；

8）针对采购人客观实际需要，未在本项目中予以明确的相关工作，中标人在自身技术能力允许的情况下，需予以支持。

9）辅助其他大气环境监测服务。

上述工作内容合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玖仟元整 1039000.00

二、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承担项目中的如下工作：

1）大气污染特征综合分析，包括通州大气主要污染物及其前体物污

染特征、识别通州臭氧主控因子、评估臭氧潜在来源贡献、总结臭氧污染传输通道，明确减排重点区域；

2）大气污染预警预报。针对大气污染形势开展污染预报预警与溯源、高值区域和异常问题预警推送等，每半月开展一次中长期污染趋势预测；

3）开展业务培训。根据采购方要求，对政府生态环境监管人员、企业环保负责人等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业务培训。

4）4—10 月以 VOCs 走航为主，其他时间以六参数走航为主，总天数不少于 40 天，具体使用情况为：上级部门预测超标天前一天以及超标过程中段开展大气走航，随时调度并结合污染源状况，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监测重点区域或工业集中区的走航汇总分析报告；

5）根据实际情况，指导采购人完成 2026 年度上级下达的大气污染物减排任务，谋划 2026 年大气治理工程项目，挖掘符合上级资金补助项目。

上述工作内容合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元整 528000.00